

#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系學士班

## 課程擋修辦法

99.100 級適用版經 100.11.16 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課程擋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擋修條件及擋修科目(語言組)：

- 一、語音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音韻障礙學。
- 二、語言發展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、初階語言障礙學實習。
- 三、臨床聽力與障礙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臨床聽力學實習。
- 四、普通心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諮商原理與技術。
- 五、基礎神經解剖學、語言神經解剖學(或聽語神經解剖學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吞嚥障礙學、運動言語障礙學、成人失語症、嗓音障礙學、成人神經語言障礙學。
- 六、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、臨床聽力與障礙學、臨床聽力學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語障礙實習(一)、聽語障礙實習(二)。
- 七、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、初階語言障礙學實習、語言治療專業與倫理、音韻障礙學、語言治療方法總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語言障礙實習。
- 八、臨床聽力與障礙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能復健學。
- 九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、聽語障礙實習(二)、聽能復健學、語言障礙實習、嗓音障礙學、運動言語障礙學、成人失語症、吞嚥障礙學、諮商原理與技術、溝通障礙評估與測驗、語言治療方法總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擋修四年級臨床實習科目。以上條文適用於 99 及 100 級學生。

第三條、擋修條件及擋修科目(聽力組)：

- 一、語言發展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兒童語言障礙學。
- 二、臨床聽力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臨床聽力學實習。
- 三、兒童語言障礙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兒童語言障礙初階實習。
- 四、普通心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諮商原理與技術。
- 五、聽力科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覺電生理學。
- 六、臨床聽力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進階臨床聽力學
- 七、兒童語言障礙學、臨床聽力學、臨床聽力學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語障礙實習(一)
- 八、幼兒聽力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幼兒聽力學實習
- 九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一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二)
- 十、臨床聽力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覺復健學
- 十一、聽覺復健學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一)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二)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、幼兒聽力學、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復健、聽覺電生理學、聽覺(力)障礙學(一)、聽覺(力)障礙學(二)、進階臨床聽力學、臨床聽力學、聽覺(力)障礙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四年級臨床實習科目。以上條文適用於 99 及 100 級學生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